**泰州市药学会**

**关于收取会费的标准及管理办法**

为加强本学会财务管理，确保会费的收取与使用公开、合理合法，根据民发[2003]95号、民发[2006]123号、民发[2007]167号文件精神及本会章程规定，结合本学会会员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一、会费交纳标准**

依据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、工作成本等，制定会费收取标准：

1、会员单位：年度缴纳会费2000元；

2、理事单位：年度缴纳会费4000元；

3、常务理事单位：年度缴纳会费10000元；

4、理事长单位：年度缴纳会费20000元以上。

会员单位可以按照自愿原则，适当高于上述标准缴纳会费。

会员单位确因特殊困难，可向秘书处提出减免会费申请，由理事会议批准后予以减免。个人会员暂免会费。无故连续2年未缴纳会费的视其自动退会。

**二、会费交纳的时间和办法**

1、会员每年5月1日前交纳当年会费。

2、新入会单位经批准后30天内交纳会费。

3、会员单位交纳会费时，可以现金或支票直接交纳或汇入本会账户，

账户： 泰州市药学会，

信用代码：51321200510823445R，

账号： 32050176240000000434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。

4、在收到会员的会费后，本学会将开具由市财政局印(监)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。

**三、会费管理**

1、本学会将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收取会费，加强管理。

2、会费的使用，本学会会费除了用于组织管理、开展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的必要成本及其它合理支出外，必须全部用于非营利性事业。

3、本学会实行由秘书长审批制度，会长负责收支审核。每年向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，并在社会团体年检时向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会费收支情况。

**四、其他**

1、本学会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，需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，必须有2/3以上会员代表出席，并经出席的会员代表1/2以上表决通过，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。

2、新通过的会费标准决议，须在30日内分别报送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泰州市民政局和财政部门备案。

3、本办法经本学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，并自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2017年12月23日